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三届会议(2022年3月30日至
4月8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Teresita Naul 的第 14/2022 号意见(菲律宾)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关于 Teresita Naul 女士的来文。菲律宾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Teresita Naul 是菲律宾国民，生于 1957 年 8 月 16 日。她通常居住在菲律宾东米萨米斯(Misamis Oriental)省奥波尔(Opol)市。

5. 来文方报告说，Naul 女士是棉兰老人民律师联盟卡加延德奥罗(Cagayan de Oro)分会秘书处成员，也是 Karapatan 联盟全国理事会成员。她的工作主要是向指称的政治犯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大学毕业后，她搬到卡加延德奥罗市，为非政府组织——菲律宾被拘留者工作组工作，在那里她组织各方呼吁释放遭拘留的政治犯和受迫害的边缘化群体成员。

6. 来文方称，Naul 女士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在棉兰老南岛南拉瑙省(Lanao del Sur)被捕。据说，在逮捕令送达时，她已离开北拉瑙省 Lala 市 San Manuel 镇一个亲属的住宅。Naul 女士随后在附近稻田被捕，逮捕她的是菲律宾陆军第四步兵师和机械化步兵师第二机械化步兵旅、菲律宾国家警察刑事调查和侦察处以及第 10 警察分局的人员。这些人员出示了南阿古桑(Agusan del Sur)省巴伊甘(Bayugan)市地区审判法院第七庭签发的逮捕令。

7. 根据收到的资料，逮捕 Naul 女士的罪名“破坏性纵火”(菲律宾经修订《刑法》第 320 条(第 6524 号刑事案件)、“绑架和严重非法拘留”(《刑法》第 267 条(第 6525 号和第 6527 号刑事案件))和“暴力抢劫或恐吓他人”(《刑法》第 195 条(第 6526 号刑事案件))，所有这些罪名都是由南阿古桑省巴伊甘市地区审判法院第七庭签发的，没有设定固定保释金。

8. 来文方指出，这些指控是依据 Sibagat 市警察局警官和另一名身份不明人员的投诉提出的，没有向 Naul 女士提供这些投诉文件。来文方称，根据可靠消息来源，此人是遭受绑架和严重非法拘留(第 6527 号刑事案件)人员的亲属，而该人员据信是公民武装部队地区分队成员。来文方指出，该分队是菲律宾武装部队的一支非正规辅助部队。

9. 来文方解释说，这些指控是在 2019 年 5 月提出的，涉及武装反叛团体——新人民军对菲律宾军队发动的一次军事进攻。事件发生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凌晨 3 时左右，地点是位于南阿古桑省 Sibagat 市 New Tubigon 镇的巡逻基地。Naul 女士和其他人被指控参与袭击和烧毁巡逻基地，并绑架公民武装部队地方分队现役辅助人员。

10. 来文方指出，法院在命令中称，所有被告都涉嫌蓄意、违法和强行进入位于 New Tubigon 的巡逻基地，毁坏木质围栏，嫌疑人在基地内用口径不明的枪支指向受害者，威胁他们，并违背受害者意愿非法拿走政府发放的枪支。在制服所有受害者，包括 2 名菲律宾陆军士兵和 12 名公民武装部队地区分队现役辅助人员后，将他们扣为人质。之后，所有嫌疑人故意烧毁巡逻基地，造成共计 10 万比索损失。随后将所有受害者强行带到南阿古桑省山区。

11. 来文方称，上述指控是捏造的，现有证据表明，那天 Naul 女士在该国另一个地方。
12. 来文方说，Naul 女士在被捕当天被转移到卡加延德奥罗市，临时关押在刑事调查和侦查处的一个拘留室，该处是菲律宾国家警察的主要调查机构，位于卡加延德奥罗市的 Evangelista 营，菲律宾陆军第四步兵师就驻扎在那里。
13. 2020 年 5 月 17 日，Naul 女士被转移到位于 Prosperidad 市的南阿古桑省拘留和康复中心，然后一直关押在那里。据报告，负责看守被拘留者的是南阿古桑省教养和安全管理办公室。
14. 据报告，Naul 女士是根据地区审判法院签发的初步逮捕令遭到逮捕的；法院没有设定固定的保释金。来文方指出，Naul 女士没有被带到法庭回答刑事指控，而是一直拘留到刑事审讯。
15. 来文方指出，2020 年 7 月 10 日，律师代表 Naul 女士向南阿古桑省巴伊甘市地区审判法院第七庭提出了一项综合动议，要求重新审议有合理依据的司法结论，并通过推迟执行逮捕令的紧急动议寻求撤销逮捕令。该动议仍有待解决。
16. 随后，2021 年 3 月 10 日，律师向同一法院提出了支持先前综合动议的补充陈述。补充陈述附件载有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来文方称，该委员会在报告中认为，给 Naul 女士贴上“红色标签”（将批评或不支持政府政策和行动的个人或组织列入黑名单的做法），侵犯了她保护其名誉和荣誉的权利。
17. 来文方还报告说，监狱已成为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爆发热点，Naul 女士被关押在过度拥挤和不卫生的条件下，使她的生命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她患有哮喘和心脏病。
18. 来文方认为，对 Naul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拘留。来文方称，对她的逮捕和拘留缺乏足够的证据，是她作为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直接后果，在程序上有缺陷。
19.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指出，拘留 Naul 女士没有法律依据。拘留她的指控源于武装叛乱团体新人民军对菲律宾军队发起的军事进攻。然而，来文方称，投诉未能确定 Naul 女士和其他 22 名同案被告是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凌晨 3 点所犯罪行的实施者或参与者。
20. 来文方还说，Naul 女士和该案中其他 22 名被告提交了罪行实施时他们各自的活动和所在地点的证据。记录显示，2018 年 12 月 19 日，Naul 女士来到卡加延德奥罗市 St. Ignatius 医院接受实验室检查，以确定她当时患支气管炎和哮喘的病因。2018 年 12 月 20 日，Naul 女士又来到综合总医院接受进一步医疗检查。来文方称，这一证据，即她的医院记录，已被检方驳回。
21.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认为，目前剥夺 Naul 女士自由是因为她行使了普遍公认的人权，特别是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
22. 来文方回顾说，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结社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菲律宾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人权。来文方认为，根据习惯国际法的强制法，政府必须尊重、保护和实现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不符合官方政策的意见，以及表达与官方意识形态相悖的个人信念的权利。

23. 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指出，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措施不得过于宽泛，必须符合相称原则，必须适合于实现保护功能，必须是可用来实现预期结果的诸种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种，必须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委员会认为，在民主社会就公共和政治领域的人物进行公开辩论情况下，《公约》特别强调不受限制的言论。

24. 来文方称，剥夺 Naul 女士是源于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这些指控显然是报复她从事人权工作，侵犯了她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来文方重申，虽然警方声称她是新人民军成员，可能参与 2018 年 12 月在南阿古桑省对军队的袭击行动，但有证据表明她当天在该国的另一个地方。

25. 来文方称，Naul 女士是被政府贴上“红色标签”的众多人权维护者之一。在 Naul 女士一案中，她被指控为共产党武装派别一个前沿团体的成员。

26. 来文方称，政府不仅未能履行职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对 Naul 女士作为人权维护者身份的歧视，还积极参与这些任意行动，通过贴“红色标签”做法滥用刑事司法制度。

27. 来文方忆及，一些政府控制的媒体报道称，Naul 女士参加了据信是菲律宾共产党前沿组织的进步人权团体。来文方称，此类报道进一步表明，逮捕和随后拘留 Naul 女士是广泛攻击菲律宾独立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 Karapatan 联盟的行动一部分。来文方指出，关于类似指控，秘书长 2020 年 9 月 25 日关于报复问题的报告多次提到该组织。²

28. 来文方认为，Naul 女士因其 Karapatan 联盟成员身份而被逮捕和拘留，是非法限制结社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

29.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认为，Naul 女士被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及《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保障的公平审判权。

30. 来文方指出，本案中完全没有或部分遵守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来文方回顾说，没有按照国内法的要求正式向 Naul 女士提供投诉的副本。她只是非正式地得知对她提起的控告。

31. 此外，来文方称，初步诉状没有提到 Naul 女士和其他 22 名同案被告的名字，但检察官仍然对她们进行传唤。指称绑架受害者后来把 Naul 女士的名字列入补充诉状。与初步诉状一样，Naul 女士也没有正式得到补充诉状副本。来文方认为，Naul 女士看不到相关文件违反了国家法律。

32. 来文方回顾说，投诉未能确定 Naul 女士和其他 22 人是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凌晨 3 点所犯罪行的实施者或参与者。Naul 女士提供的证据——医院记录证明她 2018 年 12 月 19 日来到卡加延德奥罗市 St. Ignatius 医院接受实验室检查，2018 年 12 月 20 日来到综合总医院接受进一步医学检测——被检方驳回。

33. 关于第五类，来文方认为，剥夺 Naul 女士自由是肆意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可以明确推定是基于政治或其他观点的歧视，违反了国际法。来文方指出，Naul 女士因其人权维护者身份受到歧视，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

² A/HRC/45/36, 附件二。

政府的答复

34. 2021年8月11日，工作组根据正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菲律宾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2021年10月12日之前提供关于 Teresita Naul 的详细资料，并澄清继续拘留她的法律依据，以及是否符合菲律宾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

35. 2021年9月6日，该国政府提交了答复，其中告知工作组，根据2021年8月16日收到的信息，审判法院撤销了对 Naul 女士的犯罪控告，因为未能证实她参与了据称所犯的罪行。因此，Naul 女士已经获释，使工作组的要求和论点失去实际意义。

36. 政府认为必须说明工作组来文中提到的问题，就此强调，菲律宾政府或其任何机关没有侵犯 Naul 女士的宪法权利或国际法既定原则。

37. 在答复来文方来文时，政府考虑了其中包含的问题(见下文第 38-57 段)，并概述了来文方在 Naul 女士一案中提出的观点。关于拘留 Naul 女士合法性问题，政府指出如下各点：

(a) 据称对她的逮捕和拘留证据不足，与她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直接相关；

(b) 处理 Naul 女士案件过程中的若干程序违规被引为证据，证明剥夺了她获得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

(c) 据称监狱成为 COVID-19 爆发热点，Naul 女士被关押在过度拥挤和不卫生条件下，使她的生命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据称，Naul 女士提出了申请，要求在其案件得到解决之前获得其他拘留补救。

38. 政府强调，Naul 女士被控犯有以下不可保释罪行：破坏性纵火(经修订的《刑法》第 320 条)、绑架和严重非法拘留(《刑法》第 267 条)以及暴力抢劫或恐吓他人(《刑法》第 195 条)。缔约国指出，Naul 女士请求获得临时释放，本应向对其案件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根据菲律宾法律，被告只能通过保释或担保获得临时释放。政府提到 2012 年《担保法》(第 10389 号共和国法)第 5 条。

39. 政府提到了《法院规则》第 114 条第 7 款规定的保释权。该条规定，死罪或可处以无期徒刑的罪行不得保释，无论刑事诉讼状况如何。此外，根据 1987 年《菲律宾宪法》第三条第(13)款，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如果有罪证据确凿，则无权在定罪前获得保释。政府解释说，有罪证据是否确凿，必须由收到证据的审判法院来决定。此外，在可处以无期徒刑的犯罪案件中，批准保释属于审判法院的酌处权，除非检方得到审讯通知，否则不得批准保释。政府还指出，在最高法院裁决的一些案件中，已说明进行审讯之前必须通知检方。³

³ 例如，在“Enrica B. Aguirre 和 Nenita A. Dela Cruz 诉 Candido R. Belmonte 法官”一案中，菲律宾最高法院认为，一项既定的法律原则是，当一项罪行可处以无期徒刑时，审判法院必须在简易程序中进行审讯，以便让控方有机会在合理时间内提出它可能希望提出的所有证据，以证明对被告有罪的证据确凿，然后解决暂时释放被告的保释问题(行政事项，第 RTJ-93-1052 号决议，1994 年 10 月 27 日)。

40. 关于 Naul 女士声称被剥夺获得公正审判的基本权利，政府指出，当对指称事实的真假产生怀疑时，就存在事实问题。⁴ 政府提出，Naul 女士提到的问题应当向对其案件拥有管辖权的审判法院提出，因为涉及提出事实问题的主张，而实际上这些问题应由法院酌情处理。

41. 关于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当前局面，政府强调指出，包括法院在内的政府机构被封锁和实际关闭，所有法院迅速解决和处理待审案件变得困难，甚至不可能。尽管如此，自疫情开始以来，最高法院不仅采取措施缓解拘留设施的拥挤状况，而且在病例不断增加情况下，还为律师、法官和诉讼当事人提供必要保护和

安全。
42. 政府提到了几份 COVID-19 防控相关事项通知，包括释放符合条件的被剥夺自由人员、以电子方式提交刑事投诉和资料及交付保释金、进行完全远程视频讯问、因 COVID-19 病例增加在线提交投诉或信息和支付保释金，以及成立工作队解决 COVID-19 感染病例不断增加问题。

43. 鉴于上述做法，政府认为显然不是没有为 Naul 女士提供法律手段来主张自己的权利。

44. 关于 Naul 女士以监狱设施条件不卫生使她的生命面临迫在眉睫危险为由要求获得释放，政府指出，这一主张违反了 1987 年《宪法》的平等保护条款，因为 Naul 女士试图通过不必要和不允许的分类来使自己与众不同。对此，政府提到《宪法》第三条(1)款，其中规定，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也不得剥夺任何人受法律平等保护的

权利。
45. 为了支持这一立场，菲律宾政府将 Naul 女士案件与最近题为“关于在 COVID-19 疫情中以人道主义理由释放囚犯的紧急请求事项”(“Almonte 等人诉菲律宾人民”)的案件相提并论。⁵ 其中最高法院指示请愿人在将请愿视为保释或担保申请后，向审理其刑事案件的法院提交各自的保释申请。政府采纳了被告提出的一些论点，认为本案中平等保护条款的存在是为了防止不当的优惠或特权。承认个人之间存在真正的差异，平等保护条款并不要求绝对的平等。它只是要求，在同样环境和条件下，所有人在被赋予的特权和所承担的责任方面得到同等待遇。⁶

46. 在“Remman 企业公司诉房地产服务专业管理委员会”一案中，⁷ 法院援引“*Ichong 诉 Hernandez 和 Sarmiento*”案⁸ 解释了平等保护的概念：法律的平等保护条款是反对不正当的偏袒和个人或阶级特权，以及敌意歧视或压迫或不平等。它无意禁止所针对的目标或其实施区域受到限制的法律。它不要求居民之间绝对平等；它只是要求所有人在类似环境和条件下在被赋予的特权和所承担的责任方

⁴ 菲律宾最高法院，“*远东担保和保险有限公司诉菲律宾人民*”，总登记簿第 170618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20 日。

⁵ 菲律宾最高法院，总登记簿，第 252117 号决定，2020 年 7 月 28 日。

⁶ 菲律宾最高法院，“*Himagan 诉菲律宾人民*”，总登记册，第 113811 号决定，1994 年 10 月 7 日。

⁷ 菲律宾最高法院，总登记簿，第 197676 号决定，2014 年 2 月 4 日。

⁸ 菲律宾最高法院，总登记簿，第 L-7995 号决定，1957 年 5 月 31 日。

面受到同等待遇。仅适用于某一阶层个人而且有合理理由可将这一阶层个人与不属于这一阶层个人区分开来的法律，不违反平等保护条款。

47. 关于平等保护问题，政府认为，《宪法》不要求绝对平等。只要所有人在类似情况或条件下，被赋予同等特权，并被要求履行同等义务，就足够了。⁹ 政府重申，法律的平等保护条款反对不适当的偏袒和个人或阶级特权，以及敌意歧视或压迫或不平等。¹⁰ 在所有其他囚犯因刑事犯罪在监狱中饱受折磨时，优先考虑请愿者，等于给予他们特殊待遇或不适当的偏袒，是对所有其他囚犯的歧视。

48. 在“Remman 企业公司诉房地产服务专业管理委员会”一案中，政府坚持认为，请愿人(他们同样声称自己是政治犯)与所有其他被关押在监狱中的人没有实质性区别。请愿者并不是一个应该区别对待的独特阶层。请愿者应该得到与全国所有其他囚犯同样的待遇，无论年龄、健康和地位如何。与其他囚犯一样，他们被拘留也因为违反了法律。优先释放请愿者，而不是释放所有其他处境类似的囚犯，会给他们不适当的优待，会导致不平等和歧视。

49. 政府回应了逮捕和拘留 Naul 女士是广泛攻击菲律宾独立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或给其贴“红色标签”，特别是攻击 Karapatan 联盟行动一部分的指控，还回应了秘书长关于报复问题报告中多处提到的问题。¹¹ 关于贴“红色标签”和据称对 Karapatan 联盟报复问题，政府大量引述了其《菲律宾人权状况》报告¹² 对秘书长的答复。政府指出，它在答复秘书长关于报复问题报告草稿时以及在《菲律宾人权状况》报告中详细说明了 Karapatan 联盟问题的指控。政府提到了最高法院的判决，该判决驳回 Karapatan 联盟、Gabriela 全国妇女联盟和菲律宾农村传教士协会在广为人知的案件中提出的关于法外处决、报复、恐吓、威胁和贴“红色标签”的指控。¹³ 在这一案件中，请愿人指称“结束地方共产主义武装冲突国家工作队”的官员恶意地给他们贴上“红色标签”，称他们属于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全国民主阵线的前沿组织，使他们的生命、自由和安全面临风险。请愿人提出了保护令和证据。法院裁定，没有确凿证据证实请愿人的指控。

50. 该国政府认为，Karapatan 联盟提供了一个典型案例，说明联合国各实体在评估消息来源的指控并期望民间社会组织对其提交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指控遵守合理的问责标准时，应该加强尽职调查。

51. 政府指出，与公民空间缩小的指控相反，菲律宾的公民空间一直在扩大，政府坚定地倡导增强各种民间社会行为者，特别是资源较少的基层社区组织、权利持有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权能和更大程度的参与，还将包括土著人民、前反叛份

⁹ 菲律宾最高法院，“Conrado L.Tiu 等人诉上诉法院等”，总登记册，第 127410 号决定，1999 年 1 月 20 日。

¹⁰ “Ichong 诉 Hernandez and Sarmiento”。

¹¹ A/HRC/42/30，附件二，第 79-86 段。另见 A/HRC/39/41，第 61-62 段；附件一，第 84-85 段。

¹² 见 <https://www.officialgazette.gov.ph/downloads/2020/06jun/20200609-PH-Human-Rights-Situationer.pdf>。

¹³ 上诉法院，第十四庭，马尼拉，“Karapatan 联盟等诉罗德里戈·罗阿·杜特尔特阁下”，上诉法院总登记册，特别案件部分第 00067 号决定，2019 年 6 月 28 日。

子、被招募参加武装战斗儿童的父母、获救儿童兵以及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全国民主阵线暴行的受害者及其家人。

52. 在 2019 年 6 月致秘书长的照会中，菲律宾政府表示，Karapatan 联盟是在该国非法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之一。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其公司的存在和注册在 10 多年以前，即 2005 年 10 月 25 日，已因未提交报告而被下令撤销。

53. 政府还指出，在各届政府中，包括本届政府，Karapatan 联盟长期以来一直兜售菲律宾死亡和侵犯人权案件的可疑事实和夸大数字。

54. 该国政府提到了 2006 年的一起申诉，Karapatan 联盟呼吁国际社会注意和关注据称从 2001 年至 2006 年在前总统格洛丽亚·M·阿罗约(Gloria M. Arroyo)执政期间共发生了 724 起法外处决案件，而官方来源显示仅有 111 起。政府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内机构——梅洛(Melo)委员会，以调查指控，核实案件并确定事实。政府指出，Karapatan 联盟未能证实其数字，也未能向该机构提交证据证明其说法。正是为了采取行动调查这一令人震惊指控才成立这一机构。梅洛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22 日的报告对 Karapatan 联盟及其同盟团体拒绝站出来合作表示遗憾。

55. 政府进一步指出，它没有贴“红色标签”的政策。它屡次提请注意某些消息来源习惯提出报复指控，特别是在联合国提出报复指控，并强调在审查此类指控时，必须考虑到该国处理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全国民主阵线活动的政治背景。

56. 2020 年 11 月 3 日和 24 日以及 12 月 1 日，菲律宾参议院国防与安全、和平、统一与和解委员会就“红色标签”或“红色诱饵”问题举行了广泛的公开听证会。听证会是根据参议院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 559 号决议举行的，该决议指示对军官涉嫌对某些明星、名人、机构和组织贴“红色标签”和挂“红色诱饵”进行调查。

57. 参议院的调查为所有各方，包括安全部门、众议院马卡巴扬集团的现任和前任成员，以及前反叛分子等民间社会行为体提供了机会，可以提供信息、证据和陈述，并让公众客观地听到。听证会之后，国防与安全、和平、统一与和解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通过了 77 页的第 186 号报告，报告全面审查了“红色标签”问题，并提出了解决办法建议。¹⁴ 委员会在报告中认定，如果所谓受害方寻求利用与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全国民主阵线不当责任有关的补救办法，现有足够的法律补救措施可供利用。此外，政府强调了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宪法权利，特别是个人自由权的司法补救措施。政府提到了当事方利用这些补救办法的例子。¹⁵

来文方提交的补充材料

58.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方作进一步评论。来文方在 2021 年 10 月 16 日答复中称，2021 年 6 月，南阿古桑省巴伊甘市地区审判法院第七庭

¹⁴ 见 <https://legacy.senate.gov.ph/lisdata/3455831378!.pdf>。

¹⁵ 同上。

撤销了对 Naul 女士四项刑事指控¹⁶ 中三项的犯罪信息。该决定指出，对她发出的逮捕令存在宪法缺陷，更不用说同样的事实和情况使法院有理由相信被告没有犯下三项指控中的罪行。第四项指控—第 6527 号刑事案件，涉及绑架和严重违法拘禁，¹⁷ Naul 女士是被告之一——仍有待巴伊甘市地区审判法院第七庭裁决。

59. 第 6527 号刑事案件是依据一项单独投诉针对 Naul 女士和其他 544 人提起的；然而，其中所载的指控与第 6524 号、第 6525 号和第 6526 号刑事案件中的指控相交织。第 6527 号案件与第 6524 号、第 6525 号和第 6526 号案件几乎同时提交，并通过抽签分配给地区审判法院第七庭。来文方指出，Naul 女士通过其棉兰老人民律师联盟的律师，分别向南阿古桑省检察院和地区审判法院第七庭提出撤诉动议，尽管 Naul 女士没有按照刑事诉讼规则的要求正式收到投诉副本和其他支持证据。

60. 在 2020 年 5 月解决该动议时，地区审判庭第七庭将第 6527 号案件发回省检察院重新调查。¹⁸ 2020 年 7 月 16 日，Naul 女士通过律师向检察院提交了她的反驳宣誓书和证明文件，并在同一天向法院提交了副本，以反驳对她的指控。迄今为止，检察院的重新调查没有任何结果。

61. 2020 年 7 月，Naul 女士通过律师向地区审判法院第七庭提出动议，要求以侵犯正当程序权和快速处置权为由驳回该案案件。¹⁹ 这项动议尚未得到解决。来文方称，她仍被关押在南阿古桑省 Prosperidad 市的拘留和康复中心。

62. 关于 Naul 女士据称因为被贴上“红色标签”，并因为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而被拘留问题，来文方回顾了秘书长关于报复问题的报告。²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多个联合国机构对贴“红色标签”或贴共产主义者或恐怖分子标签表示关切，认为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用来诋毁包括在联合国论坛上中伤与联合国系统实体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一种策略。²¹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高级专员发言人表示关切给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包括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成员贴上“红色标签”。

63.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也谴责这种针对批评者、记者和工会工作者，包括全国人民律师联盟、棉兰老岛人民律师联盟²² 和 Karapatan 联盟²³ 成员实施国家反叛乱政策的做法。

¹⁶ 第 6524 号、第 6525 号和第 6526 号刑事案件(详见段上文第 7 段)。

¹⁷ 根据地区审判法院第七庭收到的关于第 6527 号刑事案件的资料，据称，2018 年 12 月 19 日，Naul 女士和 544 名同案被告在南阿古桑省 Sibagat 市“携带高能武器”，并“通过武力和恐吓手段”，绑架和拘留了 Bernabe Baiwasan Salahay，从而剥夺了他的自由。

¹⁸ 地区审判法院第七庭，2020 年 5 月 21 日的命令。

¹⁹ 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挂号信寄至地区审判法院第七庭。

²⁰ 见 A/HRC/42/30、A/HRC/44/22 和 A/HRC/45/36。

²¹ A/HRC/45/36，附件一，第 98 段。

²² 见 <https://chr.gov.ph/statement-of-chr-spokesperson-atty-jacqueline-ann-de-guia-on-the-harassment-of-some-members-of-the-uplm-and-nupl/>。

²³ 见 <https://www.hrw.org/news/2020/08/25/philippine-rights-group-under-attack>。

64. 北棉兰老人权委员会在其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人权公报》中宣布，贴“红色标签”或挂“红色诱饵”做法是一个严重人权问题。

65. 就 Naul 女士而言，2020 年 12 月 28 日，北棉兰老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 CHR-XIII-2020-014713 号决议，认为给 Naul 女士贴“红色标签”侵犯她的保护荣誉和名誉权利。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指出，向法院提交的诉状只是列举了所有被告的名字，Naul 女士是其中之一，而没有提出实质性证据证明被告应对袭击负责。在没有证据证明他们参与袭击的情况下，确定这 500 人的身份并把他们笼统认定为新人民军成员是有问题的。这是一个“红色标签”的实例。

66. 来文方指出，在审理其案件过程中有几处程序违规，Naul 女士据称被剥夺了获得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

67. 不给出合理理由和不给予陈述机会，就将不可保释罪行归咎于个人，已经违反 1987 年《宪法》所载的正当程序权。《宪法》规定，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也不得剥夺任何人的法律平等保护(第三条(1)款)。

68. 地区审判法院第七庭在将第 6527 号刑事案件发回检察院的决议中指出，Naul 女士没有收到附有投诉人及其证人宣誓证词的传票，如果收到传票，她本可以在初步调查期间提交反证。没有收到传票意味着 Naul 女士没有机会反驳对她的指控。法院在同一决议中还指出，陈述的机会意味着被告有机会向检方提出证据和论点，以解决和(或)确定是否存在合理理由可充分相信被告可能犯有被指控的罪行。陈述的机会对于执行正当法律程序不可或缺，因为是《宪法》规定的正当程序条款的标志之一。

69. 法院认定没有给予 Naul 女士正当程序权，将案件发回省检察院重新调查。如上所述，检察院的重新调查还没有结果。

70. 关于 Naul 女士获得公正和快速审判的权利，²⁴ 来文方指出，在第 6527 号刑事案件中，尽管省检察官手头有各种记录，但一年多时间没有提出任何有意义的评论或决议，完全无视相关规则允许的时效期限，²⁵ 如果从该案首次提交法院算起已过去两年多，相当于诉讼程序的过度拖延，侵犯了快速处理 Naul 女士案件的宪法权利。

71. 来文方指出，考虑到向法院和省检察院提交了无数次要求按宪法规定驳回对 Naul 女士指控的诉状，她的案件本可以更早了结。Naul 女士本可以更早获释，为南阿古桑省高度拥挤的拘留场所腾出空间，从而有助于防止 COVID-19 病毒在拘留中心蔓延。

72. 2022 年 3 月 8 日，来文方通知工作组，Naul 女士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释。据报道，法院认为投诉人的书面证词不充分，事实和情况使它相信被告没有犯下被指控的罪行。

²⁴ 1987 年《宪法》第三条第(16)款规定，所有人都有权要求所有司法、准司法或行政机构迅速处理他们的案件。

²⁵ 国家检察院，《检察官手册(修订本)》(马尼拉，菲律宾司法部，2008 年)。

讨论情况

7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菲律宾政府提交的材料。

74. 菲律宾政府表示，根据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的政府主管机构的答复，审判法院已经撤销了针对 Naul 女士的犯罪控告，因为法院未能证实她参与了据称所犯的罪行。由于 Naul 女士已经获释，政府认为工作组的请求和论点已失去实际意义。来文方 2022 年 3 月 8 日就这一问题报告说，法院对第 6524 号、第 6525 号和第 6526 号案件的判决认为，事实和情况使法院认为被告没有犯下被指控的罪行，因此 Naul 女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释。针对她的第四起法庭案件仍悬而未决，这表明 Naul 女士可能再次遭到逮捕和拘留。

75. 首先，工作组指出，Naul 女士获释并不妨碍工作组通过意见，因为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不审议案件。事实上，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提出意见，因为菲律宾剥夺 Naul 女士自由的指控十分严重，值得进一步关注，²⁶ 该案件涉及在菲律宾和平行使基本权利。

76. 在确定剥夺 Naul 女士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处理证据问题的既定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了违反国际法并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政府若希望反驳指控，则应该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²⁷

第一类

77. 工作组将首先确定是否可以援引法律依据来证明从 2020 年 3 月 15 日逮捕和拘留 Naul 女士直至获释是否不合理，从而使对她的拘留成为第一类任意拘留。

78. 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来文方提交来文之日，Naul 女士尚未被带见法官。政府没有反驳这一说法。工作组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八条所载防止任意剥夺自由的法律保障要求，因刑事指控遭到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应被迅速带见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法官。正如工作组在其判例中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明确指出的，48 小时通常足以满足嫌犯被捕后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法律授权官员的要求；任何更长时间的拖延都必须是绝对例外的，而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的。²⁸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Naul 女士的审前拘留是在没有对拘留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的情况下实施的，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被迅速带见司法当局的权利。²⁹

79. 来文方称，逮捕 Naul 女士的指控没有设定固定保释金。工作组认为这意味着 Naul 女士是根据不可保释罪行遭到逮捕和起诉的。政府也确认，Naul 女士被控犯有不可保释的罪行，并提及这方面的相关国内法。

²⁶ 见第 50/2017 号意见，第 53(c)段；第 55/2018 号意见，第 59 段。

²⁷ A/HRC/19/57，第 68 段。

²⁸ 参见以下意见：第 6/2017 号、第 30/2017 号、第 49/2019 号和第 66/2020 号。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²⁹ 第 81/2020 号意见，第 56 段。

80. 工作组回顾，它在判例中一再指出，即使拘留一个人符合国家法律，工作组也必须确保此种拘留符合国际法相关规定。³⁰ 工作组以前曾指出，菲律宾法律规定，如果确定控罪涉及不可保释罪行，不允许定期审议或重新审议被拘留者的个人情况。工作组重申其观点，即自动拒绝申请人的保释申请，对该人遭受拘留的具体情况没有任何司法控制，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保障。³¹

81.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该是例外，而不是常规，下令拘留的时间尽可能短。《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承认自由是核心考虑，而拘留是例外情况。对 Naul 女士的拘留——铭记审前拘留应该是例外而不是常规——缺乏法律依据，因为不是基于个性化判断，即考虑到所有情况，对于法律规定的防止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是合理和必要的，同时考虑到替代办法，如保释、电子手环或其他条件。³² 此外，国际标准要求优先对妇女采取非拘禁措施。³³

82.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必须证明，没有侵入性更小的手段，如规定报告义务、担保人或其他条件来实现与拘留同样的目的，如保释可能产生的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风险。³⁴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不可保释的罪行，包括对某些罪行自动实施审前拘留制度，不符合个性化评估的需要，因为没有考虑被拘留者个人情况。³⁵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Naul 女士的审前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84. 此外，来文方称，2021年6月10日，法院撤销了对 Naul 女士的逮捕令，认定逮捕令无效。然而，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来文方提供的最新情况，Naul 女士直到2021年10月28日才被释放，是在法院做出这一决定四个多月后。工作组无法理解，在当局拘留 Naul 女士的法律依据，即逮捕令被撤销后，为什么还在继续拘留 Naul 女士。

85. 由于政府提供的释放 Naul 女士的时间与来文方提供的时间有出入，而且对她的指控何时撤销也不清楚，工作组没有足够信息对此事作出结论。然而，它借此机会重申，在有权对拘留的合法性行使控制权的法院下令释放一个人之后继续拘留他，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并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缺乏法律依据。³⁶

³⁰ 参见以下意见：第 46/2011 号、第 42/2012 号、第 50/2017 号、第 79/2017 号、第 1/2018 号、20/2018 号、第 37/2018 号和第 50/2018 号。

³¹ 第 24/2015 号意见，第 35-39 段；第 61/2018 号意见，第 47-48 段。

³² A/HRC/19/57，第 48-58 段。

³³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规则 57-66。另见第 12 号审议意见(A/HRC/48/55，附件)第 7-9 段。

³⁴ “Baban 诉澳大利亚”（CCPR/C/78/D/1014/2001），第 7.2 段。另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中指出，法院必须审查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释、电子手铐或其他条件，以决定在某案件中是否不必使用拘留。

³⁵ 第 61/2018，第 47-48 段。

³⁶ 见以下意见：第 3/2010 号，第 6 段；第 3/2011 号，第 20 段；第 7/2011 号，第 15-17 段；第 9/2011 号，第 38 段；第 8/2020 号，第 53 段。

86. 鉴于上述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Naul 女士的审前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87. 来文方称，Naul 女士因行使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由于来文方没有证实 Naul 女士如何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的指控，工作组无法处理侵犯这些自由的任何情况。

88. 关于她的结社自由权，来文方认为，Naul 女士是因作为 Karapatan 联盟全国委员会委员身份而遭逮捕和拘留的，构成了对结社自由的非法限制。政府提供了大量信息解释它与 Karapatan 联盟的接触，但没有直接反驳这一指控。

89.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规定，人人有权单独和与他人一起促进和努力保护及实现人权，并提请公众注意尊重人权。如工作组所指出，加入人权组织仅仅是合法行使结社权等权利。³⁷ 因此，它认定，因为行使结社自由权，加入一系列人权组织而遭到拘留属于任意拘留。³⁸ 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除了法律所规定的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之外，不得对结社自由施加任何限制。没有迹象表明这些限制适用于 Naul 女士的案件。

90. 人权理事会特别呼吁各国充分尊重和所有人的自由结社权利，特别是尊重和持有少数或不同意见的个人以及人权维护者的这一权利。³⁹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中指出，结社自由权利，包括成立和加入涉及政治和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协会的权利，是对阐释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公约》第二十五条所保护权利的重要补充。

91. 鉴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Naul 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享有的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Naul 女士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三类

92. 来文方报告了侵犯 Naul 女士公平审判基本权利的各种情况。政府答复说，这些指控应当向对她的案件有管辖权的审判法院提出，因为这些指控提出了事实问题，实际上是由法院酌情处理的。鉴于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工作组认为这一答复不充分。

93. 来文方指出了以下违反公平审判的行为：

(a) 没有按照国内法的要求正式向 Naul 女士提供对她的控告书的副本，只是非正式地告诉了她；

³⁷ 第 10/1993 号意见，第 5(h)段。

³⁸ 参见第 26/1992 号决定，第 6(h)段；第 10/1993 号决定，第 5(h)段；以及第 15/2010 号意见，第 26 段。

³⁹ 人权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

(b) 初步诉状中没有列出 Naul 女士和其他 22 名被告的名字，但检察官还是传唤了他们，并将他们列入据称绑架受害者提交的补充诉状中；

(c) 此外，没有向 Naul 女士提供补充诉状，再次违反了国内法。

94. 来文方还提出，上述诉状未能确定 Naul 女士和其他 22 名同案被告是 2018 年 12 月 19 日对菲律宾军队所犯罪行的犯罪人。证明 Naul 女士不在犯罪现场的医院记录被检方驳回。据来文方称，该证据证明犯罪事件发生当天她在该国另一个地方。据此，来文方认为，对 Naul 女士的指控是捏造的。政府没有直接处理不在犯罪现场的问题。

9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上述侵权行为侵犯了 Naul 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

96.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 Naul 女士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情节严重，剥夺她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第五类

97. 来文方称，剥夺 Naul 女士自由是出于政治动机对她从事人权工作进行报复，她因为是人权维护者的身份而受到歧视。来文方称，Naul 女士是政府贴“红色标签”做法针对的众多人权维护者之一。

98. 政府否认逮捕和拘留 Naul 女士是广泛攻击菲律宾独立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或给它们贴“红色标签”，特别是攻击 Karapatan 联盟行动的一部分。此外，它指出，与公民空间缩小的指控相反，菲律宾的公民空间一直在扩大，因为政府坚定不移地倡导增强各种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权能和扩大其参与。

99. 工作组重申，在涉及限制行动和居住自由权，寻求庇护自由权，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权，平等和不受歧视权，保护民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案件中，或在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中，工作组采用较高的审查标准。⁴⁰ Naul 女士作为菲律宾人权维护者的角色要求工作组进行这种认真和严格的审查。人权维护者尤其有权研究、讨论、形成和持有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见，并通过这些和其他适当手段，提请公众注意这些事项。⁴¹

100. 此外，正如上文关于第二类的认定(见第 87-91 段)，拘留 Naul 女士是因为她和平行使了国际法规定的结社基本权利。当拘留源自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时，可以明确地推定，此种拘留是基于政治观点的歧视，违反了国际法。⁴² 工作组回顾来文方称，Naul 女士的工作主要是向据称政治犯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她组织人们呼吁释放据称政治犯和受迫害的边缘化群体成员。⁴³

⁴⁰ 参见以下意见：第 57/2017 号，第 46 段；第 94/2017 号，第 49 段；第 3/2018 号，第 40 段；第 13/2018 号，第 22 段。另见《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9 条(3)款。

⁴¹ 见《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8/2009 号意见，第 18 段。

⁴² 见以下意见：第 88/2017 号，第 43 段；第 13/2018 号，第 34 段；第 59/2019 号，第 79 段。

⁴³ 见第 PHL 1/2020 号来文，<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101. 关于人权维护者，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对可视为人权维护者的人遭受的干涉进行特别严格审查。⁴⁴ 在国家主管机构经常对此类个人进行骚扰情况下，国际机构采取更高审查标准尤其适宜。⁴⁵ 在 Naul 女士的案件中，她在被捕时已经 62 岁，不清楚为什么警察和军队的几个单位参与了对她的逮捕。在这方面，工作组忆及，2020 年 4 月 15 日，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致函该国政府，对据称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杀害两名 Karapatan 联盟成员、突袭其办公室、任意拘留和起诉 Karapatan 联盟秘书处成员和工作人员表示关切。这些任务负责人描述了攻击多个组织和个人的方式，并称据信所有事件都是对 Karapatan 联盟、菲律宾农村传教士和 Gabriela 全国妇女联盟在国家层面开展的宣传工作，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开展的工作的报复。⁴⁶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司法起诉对社会产生了不寒而栗的影响，这种影响因围绕这些法律执行的恐吓气氛而加剧。

102.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Naul 女士自由是因为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以及她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身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103. 基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为，剥夺 Naul 女士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五类。⁴⁷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结束语

104.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来文方称，Naul 女士被捕时 62 岁，患有哮喘和心脏病。考虑到 Naul 女士的个人状况以及 COVID-19 对拘留设施中被拘留人员的总体风险，工作组对将 Naul 女士关押在过度拥挤和不卫生条件下，使她的生命面临迫在眉睫风险表示遗憾。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必须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包括接受适当的医疗。⁴⁸ 各国应将 60 岁以上和有潜在健康问题的被拘留者视为易受 COVID-19 病毒感染的人，避免将他们关押对其生命具有较高风险的设施中，并尽可能实施提前释放计划。⁴⁹ 工作组将本案提交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处理意见

10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eresita Naul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二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三、第九、第十四、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⁴⁴ 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

⁴⁵ 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3 段。

⁴⁶ 见第 PHL 1/2020 号来文，<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⁴⁷ 见以下意见：第 75/2017 号、第 79/2017 号、第 3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46/2018 号、第 9/2019 号、第 44/2019 号和第 45/2019 号。

⁴⁸ 第 26/2017 号意见，第 66 段。

⁴⁹ 第 11 号审议意见 (A/HRC/45/16, 附件二)，第 15-16 段。

106. 工作组促请菲律宾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Naul 女士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确保其法律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菲律宾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的承诺。

108.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本案移交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以采取适当行动

10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1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Naul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Naul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菲律宾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⁵⁰

[2022 年 4 月 1 日通过]

⁵⁰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